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21: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4年2月27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发行,以2024年2月28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4年3月1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	3,846,153.00	6,999,998.46
2	周竹唯	1.82	10,989,010.00	19,999,998.20
3	王铭辉	1.82	15,384,615.00	27,999,999.30
4	黄斌	1.82	7,692,307.00	13,999,998.7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	20,879,120.00	37,999,998.40
6	戎卫华	1.82	10,989,010.00	19,999,998.20
7	黄汉超	1.82	3,846,153.00	6,999,998.46
8	丘林锋	1.82	7,692,307.00	13,999,998.74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	14,285,722.00	26,000,014.04
10	蓝坤斌	1.82	19,780,219.00	35,999,998.58
11	谢文永	1.82	5,494,505.00	9,999,999.10
12	北京吾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82	10,989,010.00	19,999,998.20
合计		--	131,868,131.00	239,999,998.42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周竹唯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王铭辉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黄斌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戎卫华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黄汉超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丘林锋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蓝坤斌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谢文永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北京吾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竞价发行结果,公司更新相关文件并编制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本次竞价发行结果,公司更新相关文件并编制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本次竞价发行结果,公司更新相关文件并编制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本次竞价发行结果,公司更新编制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2023年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就公司2020-2022年、2023年1-9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表》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就公司2023年1-9月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为保障上述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21:3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4年2月27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发行,以2024年2月28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4年3月1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	3,846,153.00	6,999,998.46
2	周竹唯	1.82	10,989,010.00	19,999,998.20
3	王铭辉	1.82	15,384,615.00	27,999,999.30
4	黄斌	1.82	7,692,307.00	13,999,998.7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	20,879,120.00	37,999,998.40
6	戎卫华	1.82	10,989,010.00	19,999,998.20
7	黄汉超	1.82	3,846,153.00	6,999,998.46
8	丘林锋	1.82	7,692,307.00	13,999,998.74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	14,285,722.00	26,000,014.04
10	蓝坤斌	1.82	19,780,219.00	35,999,998.58
11	谢文永	1.82	5,494,505.00	9,999,999.10
12	北京吾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82	10,989,010.00	19,999,998.20
合计		--	131,868,131.00	239,999,998.42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逐项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周竹唯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王铭辉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黄斌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戎卫华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黄汉超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丘林锋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蓝坤斌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谢文永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北京吾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竞价发行结果,公司更新相关文件并编制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本次竞价发行结果,公司更新相关文件并编制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本次竞价发行结果,公司更新相关文件并编制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本次竞价发行结果,公司更新编制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监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2023年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就公司2020-2022年、2023年1-9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表》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就公司2023年1-9月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为保障上述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于2024年4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2024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40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本次发行数量为13,186.81万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195,458.94万股(截至2023年12月7日)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7.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41.47万元。以此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2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8、假设未考虑公司未来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素的影响。

9、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 目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4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3,186.81		
总股本(万股)	188,241.19	195,458.94	208,645.75
情景一: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持平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7.53	-2,267.53	-2,26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41.47	-16,541.47	-16,54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9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9	-0.08	-0.08
情景二: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分别增长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7.53	-2,040.78	-2,04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41.47	-14,887.32	-14,88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9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9	-0.08	-0.07
情景三: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分别增长2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7.53	-1,814.02	-1,81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41.47	-13,233.18	-13,23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9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09	-0.07	-0.06

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虽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实现需一定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近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和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安徽、江西、宁夏、浙江等多个省份运营和管理10座太阳能光伏电站,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约131.82MW,具备丰富的电站投资、运营和管理经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契合世界各国对能源发展的共同愿景,符合我国“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目标及《“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规划要求,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及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将助力公司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为依托,进一步延伸和布局新能源应用新模式、新业态,并拓展上游高性能和BIPV光伏组件产销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在新能源光伏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此外,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可以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负债水平和财务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人员。此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增强人员储备,不断充实公司的核心人才力量,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具备丰富的电站投资、运营和管理经验。公司深耕新能源光伏行业多年,在光伏电站运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技术储备。同时,内蒙古慧科自身拥有BIPV组件等光伏产品及运维相关的17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股东之一江苏拥创及其子公司16项“板块互联”光伏组件制造、15项BIPV组件制造领域专利授权使用许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因此,公司相关的技术储备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3、市场储备

“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目标的持续推进及向绿色可再生能源的转型已成为全球共识,将持续引领绿色可再生光伏电力的旺盛需求。根据《中国2030年能源电力发展规划研究及2060年展望》,2025及2030年我国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量缺口分别约为1.79、2.99亿千瓦,市场需求巨大。根据ARIZTON数据,2020年我国BIPV的市场规模为6.8亿美元;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的数据测算,预计到2025年,我国BIPV的市场空间将接近500亿元。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和县光储充一体化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年产1GW“板块互联”BIPV光伏组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实施和实现效益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并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配合保荐机构等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给予股东稳定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预案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特别提示内容
第一节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更新了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三、违约责任 四、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五、争议解决	1、新增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认购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2、新增了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争议解决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进行了修订。《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1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恩扎卢胺软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恩扎卢胺软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Astellas Pharma Europe B.V.目前持有恩扎卢胺的国内化合物专利,到期日为2026年3月26日,待该专利到期后,宜昌人福方可在国内上市销售本次获得批准文号的恩扎卢胺软胶囊。

● 本次恩扎卢胺软胶囊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但该产品需要在原研药国内专利权到期后才能上市销售。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宜昌人福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恩扎卢胺软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恩扎卢胺软胶囊

二、证书编号:2024S00297

三、剂型:胶囊剂

四、规格:40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药品有效期:12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3243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2月22日

十、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恩扎卢胺是一种雄激素受体抑制剂,适用于有高危转移风险的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NM-CPRC)成年患者的治疗;也适用于雄激素剥夺治疗(ADT)失败后无症状或有轻微症状且未接受化疗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CRPC)成年患者的治疗。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22年度恩扎卢胺软胶囊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6亿元,主要厂商包括Astellas Pharma Europe B.V.、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宜昌人福于2021年12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恩扎卢胺软胶囊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300万元。目前,Astellas Pharma Europe B.V.持有恩扎卢胺的国内化合物专利,到期日为2026年3月26日,待上述专利到期后,宜昌人福方可在国内上市销售本次获得批准文号的恩扎卢胺软胶囊。

本次恩扎卢胺软胶囊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但该产品需要在原研药国内专利权到期后才能上市销售。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8,633股,占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的比例为1.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元/股,最低价为11.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65,562.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8,633股,占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的比例为1.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元/股,最低价为11.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65,562.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4年1-2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054.0万头(其中商品猪1,037.1万头,仔猪12.2万头,种猪4.8万头),销售收入166.35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208.1万头。

2024年1-2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相比2023年12月份有所上升,商品猪销售均价13.84元/公斤,比2023年12月份上升3.13%。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1-2月	884.4	884.4	146.65	146.65	14.49
2023年3月	500.1	1,384.5	87.49	234.15	15.00
2023年4月	534.2	1,918.7	91.06	325.21	14.20
2023年5月	576.4	2,495.1	94.89	420.09	14.18
2023年6月	531.4	3,026.5	86.89	506.98	13.82
2023年7月	570.0	3,596.4	93.45	600.43	13.81
2023年8月	567.2	4,163.6	108.07	708.49	16.35
2023年9月	537.3	4,700.9	98.70	807.19	15.82
2023年10月	488.0	5,188.9	83.89	891.08	14.52
2023年11月	529.5	5,718.4	87.91	978.99	13.70
2023年12月	663.1	6,381.6	103.19	1,082.17	13.42
2024年1-2月	1,054.0	1,054.0	166.35	166.35	13.84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

2、截至本公告日,曾芳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536,84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6%;通过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139,524,02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9.07%。曾芳勤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284,060,8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1.13%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提议人曾芳勤女士享有董事会提案权;

3、提议时间:2024年3月5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曾芳勤女士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可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价格的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曾芳勤女士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曾芳勤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曾芳勤女士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